

AI驅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5/06/11@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

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 (TiEA) 監事

著作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
合著）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研究員合著）

智慧財產權契約

營業秘密法二十講（與顏雅倫律師合著）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AI時代對董事會的新挑戰

■ AI科技快速發展的挑戰

- 對於AI科技本身及其對企業經營可能產生的影響難以即時掌握
- AI科技牽動整體社會發展，法規將迎來大幅度變動

■ 跨域門檻降低，無論是個人智識或產業競爭

- LLM（大型語言模型）巨量、多元的訓練資料，只要是透過語言表達的知識，均可能為生成式AI所處理，本身即具有跨域的潛在能力
- 董事會成員中，即令缺乏某些特殊專業領域的成員，仍可能借助生成式AI由不同專業領域角度提供意見參考，決策能力可能較諸專業能力更為重要
- 產業跨域競爭風險加劇，傳統的各種產業門檻可能在不知不覺間被AI科技降低，來自不同產業新材料、新方法一夕之間改變產業的競爭態勢的風險遠高於過往



AI時代對董事會的新挑戰

- 企業經營是否導入AI科技將成為無法閃避的議題
 - AI科技的導入有其相當的成本與資源的需求，企業難以無痛進入AI時代，但何時、如何做以及何種程度或規模的導入，則是董事會必須面臨的挑戰
 - 競爭對手、AI相關技術發展、國際法規均可能帶來不同的壓力與機會
- 決策品質與資料治理將日益透明化
 - AI工具可大幅提高董事會決策品質，但前提在於董事會成員掌握AI工具的能力也隨之提升，不會落入過度依賴AI的陷阱
 - 決策所需的企業資料及產業資訊，高度依賴企業資料治理的品質，AI工具可提高董事會成員掌握決策所需資料的能力，但前提在於資料正確、完整且具可用性
 - 不當的決策更容易被檢視出來



AI時代對董事會的新挑戰

- 不僅是科技，而是兼具價值與倫理的挑戰
 - AI科技的導入不僅是對研發、生產線等偏技術面的領域，而是整體企業數位轉型，即可能對於企業既有價值觀產生衝擊
 - 例如：即令是目前最強大的AI公司—OpenAI，董事會之間即曾經發生多次不同的意見衝突，先前來自馬斯克的訴訟（非營利、開放路線之爭）、2023年董事會解聘Sam Altman又在員工反彈下快速回聘，改組董事會、OpenAI與微軟間的關係等，究其根源都與企業的「核心價值」有關
 - AI應用可能性廣，但技術愈強大，倫理面的挑戰則更大。
 - 例如：AI應用於生產線的品質或效率控管，可能同時遇到員工認為自己受到監控，失去個人在職場環境的隱私；AI應用在對消費者端的商品或服務，可能具有潛在難以預期的風險，但深受消費者喜愛？為了蒐集更多更完整的資料，擴大對不合法資料來源的蒐集？
 - 傳統管理的問題可能升級為治理的問題，即董事會可能需要更多決策參與



面向	歐盟		美國	日本	台灣	
	AI倫理	生成式AI				
整理	AI倫理	有全面倫理指南（2020年《可信賴AI倫理準則》），涵蓋以人為本、隱私、透明、公平等7項要求，但屬軟性質 intellai.org ；後續立法（如AI法案受該準則影響，將部倫理原則轉化為強制義務。	納入專法管理：歐盟AI法將ChatGPT等生成式AI歸類為「通用AI模型」重點監管，要求資料來源合法、生成內容標示等義務；未另立專法但透過AI法實現對生成式AI的透明度和安全要求 stli.iii.org.tw 。義大利等國已運用資料法規管控生成式AI（如違反隱私即下令更改）。	無新法，行政措施為主：無專門法律規範生成式AI，政府透過行政命令要求高風險模型提交安全測試 ttc.org.tw 、鼓勵企業自律（內容水印等）；其他相關問題交由現有法律處理（如版權、誹謗適用現行法律），立法者正評估需否訂定新規。	聚焦自律與既有法：未制定生成式AI專法，2024年指引草案對生成式AI用戶輸入個資等提出注意事項 stli.iii.org.tw ；立法上透過增訂決議要求打擊AI深偽及假資訊 vocus.cc ，並以刑法、著作權法等現行法律處理AI不法內容。	尚無專法，研擬中：現階段以行政指引管理，要求公務機關使用生成式AI時遵守資安、個資與IP規範 tytax.tycg.gov.tw ；AI基本法草案將採風險分級方式涵蓋生成式AI，高風險應用需更高透明與防範措施，未來或視情況推補充立法。
	資料保護	有強制性個資法（GDPR），適用所有AI資料處理活動。監管機構要求合法取得及處理資、跨國資料傳輸受限，執法嚴格（曾據GDPR暫禁違規的ChatGPT） tw.news.yahoo.com 。	設專門機構：歐盟將成立歐洲AI辦公室統一監管高風險及通用AI stli.iii.org.tw ；各會員國指定國內AI監管機關執行法案，並在歐洲AI委員會協調下確保一致執法 stli.iii.org.tw 。	無單一主管：無中央AI局，採多頭監管；白宮/OMB統籌政策，各聯邦機構設AI長執行內部治理 ithome.com.tw ；實質監案由FTC等既有機構按領域管轄，形成分散式架構。	高層統籌：無獨立AI監管會，由內閣層級AI戰略本部統管政策 iknow.stpi.niar.org.tw ；執法靠各部依現行法規職權監督（如個資保護委員會管隱私、總務省管電信AI應用等）；新通過的AI促進法未設罰則，僅授權政府調查與公告違規者名稱 iknow.stpi.niar.org.tw 。	規劃集中管理：目前無專責機關，相關管理職能分散於NCC等單位；未來將由數位發展部作為AI主管機關 vocus.cc ，負責制定風險分類標準和AI治理政策。草案要求政府建立協調機制提升AI可信任應用，並研議責任歸屬和救濟機制。



公司治理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
- 智慧財產權既是無形資產，也是無形風險，須納入企業經營管理的範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建議方向：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現況觀察：

嘉泥尚未明確揭露風險管理機制。

建議方向：

- 風險評估機制：建立定期的智財風險評估機制，識別可能的侵權風險、技術過時等問題，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 機會識別：積極關注產業趨勢，發掘新的智財機會，如新技術的專利申請，提升公司競爭力。

文字處理網站 +7 Wispro +1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現況觀察：

嘉泥已建立基本的智財管理制度，但持續改善機制尚未明確。

建議方向：

建議方向：定期評估智財管理制度運作成效，透過持續改善機制，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詢問任何問題



搜尋

深入研究

創作圖像



智慧財產權侵權的風險

■ 刑事責任

- 法人（公司）無法自行犯罪，所以，必然會處罰自然人，而實際從事侵權行為之人，與指示或未盡防免侵權行為之主管，甚至是負責人，均可能被認定屬於應負責之行為人
- 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對於法人設有兩罰規定，處罰金刑

■ 民事責任

- 登報：著作權法第89條：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 損害賠償：一般損害賠償（所受損害、所失利益）、特別損害賠償（法定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
- 侵權防免：禁止從事特定侵權行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智慧財產權侵權的風險

■ 跨國交易的智慧財產權風險
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法律，因為國際條約的關係，各國幾乎均設有邊境保護措施，若在邊境遭查扣，亦可能因此而產生與買家間違約的爭訟風險



美國關稅法337條



全部 新聞 圖片 購物 影片 短片 地圖 更多 ▾

工具 ▾

◆ AI 摘要

美國關稅法337條，又稱「337調查」，是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規定，針對進口產品是否侵犯美國知識產權或進行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而進行的調查程序。337調查的目的是保護美國產業，當進口產品侵犯美國知識產權或存在不公平競爭行為，而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時，ITC可以採取相關的邊境保護措施，例如排除令、停止令等。

337調查的特點：

邊境保護措施：

337調查屬於邊境保護措施，而非法院訴訟，可以快速有效地查明進口產品是否侵權，並採取相關的救濟措施。

顯示更多 ▾

「337調查」最早得名於「1930年美國關稅法」第337條款，已歷經多次修訂。該條款禁止一切不公平競爭行為，或向美國出口產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包括專利侵權、壟斷等。按照規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有權調查有關專利和註冊商標侵權的申訴。 2024年8月20日

瞭解詳情 ⋮

第四章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訴訟程序及策略

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為邊境保護措施，擁有廣泛的對物管轄權，當產品進口有不公平行為或使...

智慧財產權e網通 ⋮

美國「337調查程序」持續快速控管域外營業秘密侵害案

2023年12月7日 — 2023/12/7 * 美國關稅法第337條規定，凡以盜用營業秘密等不公平競爭之方...

Saint Isl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inic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基本思維

■ 你不理財財不理你

- 並不是只要企業或個人從事創作活動，國家就當然給予保護，若涉及跨國保護的需求，別的國家更不可能主動、積極給予外國人創作保護
- 專利、商標需要各國逐一註冊、營業秘密需要事先的管理，等到可能的爭議發生再思考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可能就來不及

■ 開源與節流

- 開源：對外授權、訴訟、與他人合作、行銷是智慧財產權管理的核心
- 節流：IP重複利用、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也是智慧財產權管理的重點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基本思維

■ 縱向深化智權管理

- 針對單一的智慧財產權，設法使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可以最嚴密、完整、甚至向後延伸，不要因為忽略法律規定而致無法取得完整保護

■ 橫向連結不同智權法律

- 產品或服務可能可以取得不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包括不同階段不同保護，或同時由多數不同的權利保護不同的範圍，可以注意：營業秘密與專利的整合、商標與著作權的整合、專利與著作權的整合等

■ 智慧財產權管理先從文件著手

- 智慧財產權產出、權利證明、交易或授權的文件，應做基本管理
- 依據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期間，規劃適延長或擴大保護的可能性



生成式AI如何協助董事會深入智財法遵事宜？

■ 智財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的連結

- 生成式AI可以大量消化既有資料，包括企業本身、競爭對手及整體產業資訊，更有利於董事會將智慧財產視為公司競爭策略的一環，主動參與制定與企業中長程營運策略緊密連結的智財管理政策與目標

■ 協助評估以智慧財產權為目的的投資

- 智慧財產權不一定只能透過自行研發，對外取得授權、受讓、投資、併購等，都是可行的方式。生成式AI跨域的解讀資料的能力，可降低公司跨出熟悉產業領域投資的風險

■ 智財管理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測與因應

- 透過流程、文件的檢視，降低內部與外部合作方侵權風險
- 國內外競爭者相關智慧財產權、投資新聞監測與分析



AI時代董事會角色與責任

- 治理（Governance）：決策品質與風險控管
 - 訂定AI導入政策，要求管理階層對AI技術導入過程中的法規遵循、設備安全、營運效率等定期報告
 - 督導AI系統是否確實強化風險預警、環保與品質管控，降低營運中斷或違規罰款風險
- 透明（Transparency）：資訊揭露與溝通
 - 要求公司將AI在營運（如碳排放管理、能源效率）上的成果，及可能出現的失誤或風險，主動揭露於年度報告或ESG報告中
 - 督促管理層與投資人、社區及監管機關溝通AI資料來源、演算法透明度與其決策基礎



AI時代董事會角色與責任

- 數位（Digital）：資訊系統整合與預警能力
 - 督導公司建立數據治理制度，確保AI資料來源符合規範、系統串接ERP/BI等企業資源規劃平台，並能即時產出預警報告給高層決策參考
 - 關注AI系統資訊安全，避免遭駭客入侵造成營運或資料外洩損失
- 創新（Innovation）：經營模式與長期價值
 - 鼓勵管理階層將AI用於尋找新市場（如低碳水泥、海外基建）、優化製程、創造差異化產品，同時要求風險評估與回饋機制
 - 督促創新專案不僅追求新技術導入，更須結合營運目標與永續發展（如減碳、循環經濟）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